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修訂現有持續關聯交易的年度之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零九年三月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等商品的總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含義

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而天業控股則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委任和撤換天業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之規定，以前公布的年度上限被超過或可能被超過，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申報和公告的規定及/或14A.35(4)條的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修訂的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的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故總銷售協議和修訂的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茲提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之公告，內容為本公司與天業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的有關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等商品的總銷售協議。

總銷售協議詳情

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有關事項： 銷售PVC/PE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價格： 訂約各方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不時徵收的市場價格及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且須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條款： 本集團與天業控股集團將依照總銷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根據雙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訂立各份個別合約，當中將界定詳細付款條款，惟預期在一般情況下，款項將於交付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支付。

簽訂總銷售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系統的安裝服務。

天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各種不同種類的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塑料及化工產品、運輸、工業用機器設備、建築房地產的工程安裝、鋼材產品、棉花及油類產品、汽車配件、農作物生產、耕作、生產及銷售番茄醬及其他食品、農用水及耕地開發、農產品及副產品加工及供電。

本集團供應滴灌膜、PVC/PE管和滴灌配件給天業控股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向天業控股集團作出銷售將增加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本集團的溢利，因此訂立總銷售協議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修訂有關銷售總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

由於天業控股於2009年12月向本公司發出額外訂單以滿足其新增項目之給排水設施建設和廠區綠化建設之需求。考慮到天業控股來年因新項目而增加需求，本公司按總銷售協議向天業控股供應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之商品將超過其原定之預測數字，並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將達到約人民幣8,600,000元。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PVC/PE管及滴灌配件之商品金額達人民幣5,830,000元，約佔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元之97.2%。公司預料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等產品將超出已公告之上限，因此董事建議增加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由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提升至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元(「修訂的年度上限」)，以反映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供應滴灌膜、PVC/PE管及滴灌配件之商品經修訂預測數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和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也確認二零零九年三月之公告的總銷售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不會有所變化。

關於本公司與天業控股之資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滴灌膜、PVC/PE管及用於節水灌溉系統的滴灌配件，亦從事向客戶提供節水系統的安裝服務。

天業控股主要從事西紅柿醬、檸檬酸的生產與銷售、汽車及道路運輸、塑料製品的生產與銷售；鋼材、建材、針紡織品、汽車配件、牲畜產品、乾鮮果品、機械設備及化工產品的銷售；種植業、養殖業、節水農業技術推廣、節水農業工程技術研究、進出口業務。

上市規則含義

天業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91%，而天業控股則擁有天業公司約43.27%註冊資本，天業控股亦有權委任和撤換天業公司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天業公司被視為天業控股的附屬公司。因此，天業公司及天業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之規定，以前公布的年度上限被超過或可能被超過，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申報和公告的規定及／或14A.35(4)條的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修訂的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的計算適用百分比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故總銷售協議和修訂的年度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年度審核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本公司」	指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之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更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天業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天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向天業控股集團銷售PVC/PE管、滴灌膜及滴灌配件
「第八師」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業建設第八師，為隸屬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一個行政管理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指	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一個中國政府機關，其擁有天業控股註冊資本10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業公司」	指	新疆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248,832,000股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塑料製品、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汽車運輸；機電設備(小汽車及國家專項審批規定的產品除外)、建築材料、五金交電、鋼材、棉麻產品、輕紡產品、汽車配件、畜產品、乾鮮果品；農業種植、畜牧養殖和農業水土開發；番茄醬的生產和銷售；廢舊塑料的回收、再加工和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經營；農副產品的加工。
「天業集團」	指	天業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業控股」	指	新疆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第八師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其擁有天業公司註冊資本約43.27%
「天業控股集團」	指	天業控股及其附屬子公司(包括天業集團，但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指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省級行政管理機關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郭慶人

中國新疆，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慶人、師祥參、李雙全及朱嘉冀；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林望、夏軍民、顧烈峰及麥敬修組成。

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